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海江东审〔2021〕66号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关于批复海南山海疗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海南山海疗养院：

你单位报送的《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报审批服务表》及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南山海疗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海南山海疗养院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林海二路35号（地理位置E：110° 30′ 2.602″ ,N：20° 1′ 0.301″ ），本项目位于海口市桂林洋山海度假村一期地块内的A6栋和A8栋建筑，配套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用地面积约为2600m²，项目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设有110张疗养床位，现设有疗养床位58张（本次项目污染源均按110张进行计算）。海南山海疗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主要为社会人员及前来疗养的职工提供住房及疗养场所，疗养方式为运动康复疗养。项目布设有药房、超市、诊疗体检区等，药房不设有煎药房，不进行中药炙煮；其中诊疗体检区主要设有化验室、治疗室、中医室、经颅多普勒检查室等科室，配备最基本的诊疗设备，

设有经颇多普勒检查、血液及尿液的常规检查、血脂及脂蛋白测定、常规心电图检查及推拿治疗等项目，检验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试剂，设置体检规模为 30 人/天，但不涉及传染性疾病的治疗。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及银泰庄昼、夜现状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临近林海二路一侧的南厂界昼、夜间交通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桂林洋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两者最严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

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3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桂林洋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两者最严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桂林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医疗垃圾暂时贮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应符合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36号令）中的相关规定；项目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一般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之后，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废机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后由专业的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化粪池和污

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栅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急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应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二）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在收集、运输、装卸过程的风险管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发生。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动力设备做到一用一备，定期检修废水措施等。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疗机械、备用柴油发电机。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做好建筑隔音。

（四）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项目需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应加强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六）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四、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函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检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1年8月10日印发
